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曾培伟

填 报 人：梁家晞

联系电话：5563110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全市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机构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政策及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建议，以及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结构，并协调指导实施。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职责范围内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规定，管理市级教育经费，监督各镇（街道）教育财政拨款的执行情况，会同财政安排上级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指导学校的基建工作。

（4）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民族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指导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6）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7）指导、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工作。

(8) 牵头负责监督检查本市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工作，督导、检查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组织对中小学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9) 指导学历教育工作，组织制定学校招生计划并协调招生工作，指导学生学籍管理。

(10) 指导本市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实施基础教育教师资格认定，负责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审核和评审。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下属事业单位有乐昌市招生考试中心 1 个，乐昌市教师发展中心 1 个，乐昌市结算中心 1 个，中小学校 43 间，公办幼儿园 26 间。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编制人数：事业编 4701，公务员 28，共 4729 个；财政供养人员数：事业人员 4421，公务员 27，共 4448 人。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5 年教育局整体收入 123510.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1197.85 万元，事业收入 2312.41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教育局整体支出 123510.26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10310.36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93004.85 万元，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7620.82 万元，项目支出 20195.05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47.45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5 年度，教育局紧紧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这一核心宗旨，设定了明确的整体支出目标与任务，旨在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推动教育事业的均衡、优质发展。

在整体支出目标设定上，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构建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保障教育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通过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实现教育投入与教育事业发展需求精准匹配，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围绕核心目标，部门聚焦“强基础、促均衡、提质量、保公平”四大任务。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推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工程；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缩小区域、城乡差距；实施教育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完善学生资助体系，织密教育保障网络，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全力构建平安和谐校园，以实际行动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向新台阶。

二、自评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 2025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查自评结果优秀，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我局重点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绩效管理目标。通过全面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逐步建立以科学理财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评价结果为导向，以实施过程为监管对象的预算管理体系。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自评得分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自评得分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自评得分 4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

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自评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自评得分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42 分）

1. 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3×100%=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 结转结余率（3 分）。

结余结转率≤10%，自评得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自评得分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自评得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自评得分 3 分。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部门决算公开得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得分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自评得分 5 分。

3.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自评得分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自评得分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geq 90\%$ 。自评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leq 100\%$ 。自评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

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自评得分 4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分）

1. 经济性。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leq 3\%$ 。自评得分6分。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各项重点项目按时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100%。自评得分3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整体绩效目标按时完成。自评得分3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各项重点项目按时完成。自评得分3分。

3. 效果性。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自评得分8分。

4. 公平性。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自评得分5分。

5. 加减分项。

无。

四、主要绩效

2025 年，我局严格对照年初工作规划与财政预算工作部署，立足岗位职责、细化管理举措，扎实推进各项财政管理工作，圆满完成年度既定工作目标。工作中，我局持续强化预算收支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控制度体系，梳理优化内部管理工作流程，有效规范财务运行秩序、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质效，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为良好。

一是抓实目标管理，规范财务运行。我局不断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年度工作目标，明确各类项目实施标准与质量要求，为各项工作落地落地提供制度支撑。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所有支出报销审批流程规范、手续齐全，资金拨付层层审核、程序完备合规。全年全面完成年初既定各项工作计划，针对重大事项、重点项目的调整优化，均严格执行集体研究决策制度，同时常态化开展财务自查、工作专项督查，全方位筑牢工作落实防线，保障各项业务、财务工作规范有序、高效推进。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效能。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从严管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一般性支出，坚决杜绝铺张浪费等不良行为，持续压降单位日常运行成本。立足财政职能精准调度资金，科学统

筹经费使用，优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和重点工作开展，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财政资源高效配置、提质增效。

五、存在问题

无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统一全员思想认知，强化统筹领导、细化分工职责，建立健全相关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通过常态化统筹协调、常态化部署推进，为绩效评价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筑牢制度保障，全面护航各项教育事业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深化政策学习，规范执行标准。常态化组织财务人员、各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学习，深入研读教育经费管理、预算管理等各类政策法规、制度文件。积极组织人员参与财政部门专项培训，精准吃透政策条款、把握工作核心要求，持续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能力和实操执行能力，从源头保障教育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规范有序。

（三）细化预算编制，提升预算质效。立足教育事业整体发展规划，在预算编制阶段开展全方位、精细化调研，全面摸排各学校、各专项项目的实际运营和建设需求。科学细化完善各项预算指标，明确各类资金支出的具体范围、执行

标准、使用进度和管控要求，最大限度减少预算调整、追加等情况，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规范性，全面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实用性。

（四）夯实财务基础，规范核算管理。聚焦财务队伍能力建设与财务工作规范化提升，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常态化更新财务专业知识、精进新型核算方法，全方位提升财务人员综合业务素养。严格遵照财政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规范处理各类经济业务事项，标准化开展会计核算工作，确保单位财务数据真实完整、账务核算精准规范。

（五）严控项目资金，实现全程管控。健全教育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体系，对项目资金实行闭环式、全过程跟踪监管。围绕项目申报、落地执行、竣工验收、成果复盘等各个环节，明确资金使用规范、管控标准和岗位职责，层层压实资金监管责任，杜绝资金闲置、滥用等问题，切实提升教育专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